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書面制度

目錄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一、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FRF20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機密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密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版次	3.0

文件修正一覽表

版次	核准者	生效日期	修改內容
1.0	股東會	107/12/28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書面制度啟用
2.0	股東會	108/12/11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書面制度修訂
3.0	股東會	112/06/27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書面制度修訂

壹、目的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特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貳、作業程序

一、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且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限。
- (三)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財務單位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並以下列各款情形為限，如必要時，可委請徵信調查公司進行徵信調查：
 1. 他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因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個別限額。
 1. 因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3.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或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前述二者以孰低者為限。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規範。其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個別限額如下。
 1.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因有業務往來之子公司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業務往來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以前述二者孰低者為限。

(三) 所謂「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謂「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之股東權益。

三、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資金貸與期限不超過業務往來期限；因短期資金融通從事資金貸與者，每筆貸款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二) 資金貸與之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存、借款利率水準或以不得低於市場利率為原則，計息方式由財務單位依各借款人之財務狀況訂定。

(三)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須經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辦理。

四、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 借款人向本公司提出資金需求時，應提供其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資金貸與申請書」，說明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

(二) 本公司應審慎評估資金貸與是否符合本管理辦法規定，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1. 依據本辦法規定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對借款人作徵信及風險評估。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連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3. 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評估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貸放案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應評估擔保品價值，如有必要，應要求擔保品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三) 前兩款資料應呈報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四) 經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經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亦應儘速將婉拒理由以書面回覆借款人。

(五) 貸放案件經核准並與借款人簽訂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辦理撥款。

五、授權額度

- (一)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之規定，併同前述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 (四)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資金貸與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方可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違反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七、資金貸與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期間與條件及依本辦法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 貸放案件之經辦人員就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以歸檔備查。

八、資訊公開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 前述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 財務單位承辦人員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備查簿」，逐級呈請核閱。
- (六) 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後始適用上述資訊公告申報之規定。

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四) 本公司得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辦法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得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之。

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作業辦法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包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 (三)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時，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並向各監察人報告。

(五)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若有本作業程序第八條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之公告申報標準中，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十一、罰則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定期檢查及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除依規定簽報董事長懲處外，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管理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二、其他相關法令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如本公司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提報股東會討論。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